

欽定三禮義疏



18
880
11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九

內則第十二之一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內則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此於別錄屬子法以閨門之內軌儀可則故曰內則又朱子曰此古學校教民之書蓋古經也而內則命家宰市之者家宰掌王

案中有曾子語疑曾子之徒所記

通論張氏怡曰此篇專主教家者言故名內則然非

在人上者命官垂訓。下民何能知而由之。故首冠以王命冢宰降德。

案司徒掌邦教。而內則命冢宰布之者。冢宰掌王后之內治。凡王之膳悉屬焉。文王爲世子。於食上食下皆親在視。武王帥而行之。則子婦孝敬之事。皆王爲世子時。率妃行之。而世爲則者也。故凡民之家禮。亦使布焉。王政重養老。而孟子曰。導其妻子。使養其老。故篇中言生子教子養老。事似各殊。而意只一貫。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后。君也。

孔疏。君。謂諸侯。王。謂天子。不先言王。辟天子妃后之嫌也。

經據諸侯而言。

德。猶教也。萬億曰兆。

孔疏。億之數有大小二法。其小數以

十爲等。十萬爲億。十億爲兆也。其大數以萬爲等。萬至萬是萬萬爲億。又從億而數至萬億曰兆。億億曰秭。兆在億秭之間。是大數之法。鄭以此據天子天下之民。故以其大數言之。天子曰兆民。諸侯

曰萬民。

孔疏。閔元年左傳文。

孔氏穎達曰。此論子事父母。由后

王之教使之然。故先云施教之法。降下也。

餘論

呂氏大臨曰。內則一篇。首言后王命冢宰降德于

眾兆民。蓋三代所以教天下者皆以是。自秦漢以來。外風俗而論政事。不復以人家事為問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周禮冢宰掌飲食。司徒掌十二教。此

據諸侯。孔疏篇中有飲食有教令。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故知據諸侯也。

辨正朱子曰。注疏言諸侯司徒兼冢宰是也。但此上言

后王之命。則冢宰實天子之冢宰耳。蓋周禮大宰掌建邦之六典。而二曰教典。則教民雖司徒之分職。而冢宰無所不統。故以其重者言之。其在諸侯。則亦天子之宰

施典於邦國。而諸侯承之以教其民。自不害於冢宰為司徒之兼官也。

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綖。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帨。刀。礪。小觶。

金燧。右佩玦。捍。管。遶。大觶。木燧。偃。屨。著綦。盥古玩反

漱所救反徐素溝反下同櫛側乙反綖所綺反笄古今反總子孔反髦音毛綏耳佳反鞞音必紳音申搢音晉又音薦笏音忽紛芳云反或作紛悅始銳反觶許規反本或作鑄燧音遂捍戶旦反遶時世反徐作帶偃本又作幅彼力反屨九具反綦其記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威皆也。緹韜髮者也。

孔疏。士冠禮云。緹韜長六尺。鄭

云。纏一幅長六尺。足以韜髮而結之。盧云。所以裹髮承冠。以全幅疊而用之。未知孰是。案盧說為優。總束髮也。垂後為飾。

孔疏。裂繒為之。束髮之本。垂餘于髻後以為飾。

拂髦。振去塵著

之髦。用髮為之。象幼時髻其制未聞。

項氏安世曰。髮作偽髻。垂兩眉上。陳

氏澔曰。象幼時翦髮為髻之形。

紵纓之飾也。

孔疏。結纓領下以固

冠。結之餘者散。

紵纓之飾也。

孔疏。結纓領下以固

而下垂。謂之紵。

端。士服也。

孔疏。特牲禮。庶人深衣。

孔疏。深衣。服之最下者。庶人賤。故服之。

紳。大帶。所以自紳約也。搢。猶扱也。

扱笏於紳。笏所以記事也。左右佩用。自佩也。必佩者。備

尊者使令也。紛。悅拭物之佩巾也。今齊人有言紛者。刀

礪。小刀及礪礪也。小觶。解小結也。觶貌如錐。以象骨為

之金燧。可取火於日。

陸氏德明曰。燧。火鏡。

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

也。孔疏。拾。飲也。鄉射大射。將射。謂之遂。射罷。謂之拾。

管。筆。彊也。遄。刀。鞞也。木燧。

鑽火也。

孔疏。皇氏侃云。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陰則以木燧鑽火也。

偁。行。滕。綦。屨。繫

也。孔疏。皇氏云。屨頭施繫以為行戒。或云。著屨時屨自有繫以結于足也。案皇氏所云。即約在屨首。孔氏

所云。綦在屨跟。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不敢私祭。以上總

論在內法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男女出入之禮。長幼

相事之法。此論子事父母之法也。盥謂洗手。漱謂漱口。縱筭以縱韜髮作髻。既訖橫施此筭於髻中以固髻。非固冠之筭。故文在冠上。此經所陳皆依事先後櫛訖加縱。縱訖加筭。筭訖加總。然後加髦著冠。冠畢然後服玄端著鞞。又加大帶也。皇氏侃曰。左旁用力不便。故佩小物。右廂用力爲便。故佩大物。劉氏彝曰。子生三月剪其胎髮爲髻。帶之於首。男左女右。迨其笄冠也。則綵飾之加於冠。謂之髦者。不忘父母生育之恩也。父母喪

則徹之。詩云。髦彼兩髦。實維我儀。是也。右佩玦者。護巨指以開弦也。捍者著左臂以遂矢也。方氏慤曰。左右皆事佩也。故言用。與德佩異矣。德欲純而有常。故珩璜琚瑀同其質。事則雜而應變。故金石竹木異其材。陳氏祥道曰。偁。漢謂之行滕。凡有行皆有偁。諸侯朝天子。子事父母皆有之。婦人不用。故婦事舅姑無偁。朱子曰。綦鞋口帶也。古人皆旋繫。今人只從簡易。綴之於上。如假帶然。彭氏汝礪曰。大觶解大結。當亦用象骨。或

用鹿骨木燧榆棗桑柞槐之類。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筓。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續施。繫。裘。大觶。木燧。衿。纓。綦。屨。

衣紳如字又於既反箴之林反線本又作

綫息賤反續音曠繫又作繫步干反裘陳乙反又作帙衿本又作衿其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筓今簪也。

孔疏婦人之筓異於上男

今簪也。與士冠禮爵弁筓皮弁筓同。故鄭注冠禮亦云。筓。今之簪也。喪服。女子古筓尺二寸。朱子曰。婦人不冠。則所謂筓即為固髻之用。亦名為簪。而非如二弁之簪矣。案上節筓總。熊氏云。此安髻之筓。士喪所謂用桑

長四寸。纓中者。而孔氏亦言在冠上。知非固冠之筓矣。於此又言與冠弁筓同。長尺二寸。朱子辨之。蓋男婦之筓。皆有二種。其短者皆以固髻。其長者。男子以固冠。婦人以固被。詩所謂副筓。八珈者。長筓也。鄭孔因本文男子言冠。婦人不言被。故并衣紳。衣而著紳。孔疏謂加立舉言之。明婦人有二筓耳。衣紳。衣而著紳。端綃衣而後著紳帶。陳氏皓繫小囊也。繫裘言施。明為箴管線。續有之。孔疏。熊氏云。裘刺也。以針刺裘而為繫囊。餘物皆不言施。獨於箴管線。續之下而言施。繫裘。明為四物而施。案箴必貯以管。而後納之繫。二而一也。衿猶結也。若線則所以紉者。續乃絲綿。總之為四物。孔氏穎達曰。此論女事父母。婦事舅姑所服之衣。所佩之物。異於男子。

存疑鄭氏康成曰婦人有纓示繫屬也。

辨正陳氏祥道曰男女事父母婦事舅姑皆有纓以佩容臭與女子許嫁之纓不同許嫁之纓既嫁夫脫之無所復用此事舅姑之纓非許嫁之纓也。案本文衿纓在則以爲容臭之纓是矣而謂許嫁之纓無所復用則亦不然說文嬰兒乳常近母之纓故口嬰兒蓋纓者以五采聯貝上繫於項下當心胸明有繫屬故許嫁卽繫之嫁則夫親脫之此事舅姑之纓則兒乳所近之纓也。

以適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

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饘醢酒醴芼羹菽麥蕡稻黍粱稊惟所欲棗栗飴蜜以甘之葶苳粉榆兔薨滌滌以滑之脂膏以膏之父母舅姑必嘗之而後退。燠本又作奧同於六反苛音何癢以想反搔素刀反少詩召反奉芳勇反長竹杖反後皆同溫本又作蘊同於運反饘之然反醢羊皮反芼毛報反蕡字又作麋扶云反稊音述飴羊之反葶音謹苳音丸粉扶云反免音問薨苦老反滌思酒反滌音髓滑胡八反以膏古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適之也怡說也苛疥也。孔疏以其苛與癢共文故

知苛。抑。按。搔。摩也。先後之。隨時便也。槃。承盥水者。巾以

悅手。溫藉也。承尊者必和顏色。孔疏言子事父母。當和

藉承。融。粥也。孔疏融既為粥。粥是薄者。則饘為厚者。故

玉然。融。粥也。左傳注云。饘。粥也。爾雅釋言云。餲。饘也。郭

景純謂。芼。菜也。孔疏公食大夫禮。三牲皆有芼。牛藿。羊

也。蕡。熬臬實。孔疏此中菽豆以下。供尊者。荳。莖類也。冬

用莖。夏用荳。孔疏士虞禮記。夏用葵。冬用荳。鄭注。乾則

此經莖荳相對。士虞禮葵與。榆白曰粉。孔疏釋木云。榆

荳相對。所對不同。故注有異。粉。白粉。郭景純曰。粉。榆先生葉。却

著莢。皮色白。免。新生者。薹。乾也。孔疏庖人共鱸薹之

免對薹。故知免為新生。方氏慤曰。莖。秦人洩曰滫。齊人

荳粉榆。常用而不常有。故有免有薹。滑曰滫。必嘗之而後退者。敬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子

事父母。婦事舅姑。至其處所奉扶沃盥之儀。奉進酒醴

膳羞之事。以甘之者。謂以棗栗飴蜜以和甘飲食。以滑

之者。謂用莖荳粉榆相和。滫滫之令柔滑。以膏之者。凝

者為脂。釋者為膏。沃之使香美。此等總謂和飲食也。

陳氏澔曰。蕡。大麻子。滫。說文。久泔也。滫。滑也。滫滫。滫之

滑者也。又曰。此篇所記飲食珍羞諸物。古今異制。風

土異宜不能盡曉然亦可見古人察物之精用物之詳也。

通論 方氏慤曰於尊者則惟所欲者以血氣既衰養之不可不順也於孺子亦惟所欲者以血氣未充養之亦不可不順也蓋養老慈幼之道不得不然

在苑 孔氏穎達曰此免薨於周禮據肉爲言熊氏皇氏皆云文承堇苴枌榆之下據堇苴等爲免薨義或爲然

案 所陳皆養口體之事而養志自在其中饘醢而下皆

問所欲而敬進之之節目曰唯所欲曰必嘗之則其於父母舅姑之志可知矣方氏分下氣而下爲養志饘醢而下爲養口體非也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昧爽而朝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

冠古亂反朝直遙反下而朝同

鄭氏 康成曰總角收髮髻之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爲迫尊者

朱子曰恐身有穢氣觸尊者故佩香物

給小使也昧爽而朝

後成人也。具饌也。孔氏穎達曰：此論未冠笄者事親

之禮。臭謂芬芳。

方氏曰：若蘭茝之物。

庾氏蔚之曰：臭物可以脩

飾形容。故謂之容臭。以纓佩之者。謂纓上著香物也。

方氏慤曰：男角女羈。此止曰角。舉男以該之也。不佩用

而止佩臭。示未能卽事也。幼者於視膳之事。未能專之。

特佐長者而已。陳氏澣曰：昧晦也。爽明也。昧爽欲明

未明之時。

通論

張氏怡曰：未冠笄。未任養老之責。然問視已習孝

養之道。迨其任事。不患不中矣。

凡內外雞初鳴。咸盥漱衣服。斂枕簟。灑埽室堂

及庭。布席。各從其事。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

無時。

衣如字。又於旣反。簟徒點反。灑又作洒。所買反。又所賣反。埽素報反。孺如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枕簟。不欲人見已褻者。簟席之親

身也。孺子小子。又後未成人者。孔氏穎達曰：此總論

子婦之外。卑賤及僕隸之等。方氏慤曰：必斂枕簟。則

晝夜異用也。灑用水掃。斂塵而去之。室堂及庭。日內以

及外也。布席以待尊者之行事。各從其事。若女服事於內。男服事於外。蚤寢。未與日入之夕。晏起。未與昧爽之朝。唯所欲食無時。以弱而未勝其制節。且養之不可不備也。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昧爽而朝。慈以旨甘。日出而退。各從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以上或作

己上上時掌反後放此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異宮。崇敬也。慈。愛敬進之。孔氏穎

達曰。此論命士以上事親。異於命士以下之禮。程子

曰。父子異宮。為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方氏

慤曰。尊卑之際。辨則敬。同則褻。故居必異宮。所以致敬

也。然貴者禮詳。賤者禮畧。故由命士以上。然後父子異

宮。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昧爽而朝。晨省之禮。日入而夕。

昏定之禮。又曰。周禮典命。子男之士不命。則士固有

不命者。陳氏澠曰。慈以旨甘者。謂敬愛其親。以旨甘

之味致其愛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日出從事食祿不荒農也。

父母舅姑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縣衾篋枕斂簟而燭之。

奉芳勇反鄉許亮反衽而鳩反又而甚反縣音元篋口協反燭音獨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衽謂更臥處燭韜也須臥乃敷之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舅姑將坐將臥奉席等禮。早旦親起侍御之人奉舉其几以進尊者使憑之斂此所臥在下大席與上襯身之簟又縣其所臥之衾以篋

貯所臥之枕簟既襯身恐其穢汚故以燭韜之席則否。劉氏彝曰侍父母舅姑行遊所至將坐則長者奉席而前請欲何鄉將憩而臥於他所則長者奉席而前請衽欲何趾所以安老而優尊也請必長者長幼之禮然坐而起寢而興几席之徹衾枕之斂則賤者尸之不必子婦也。陳氏澔曰牀說文曰安身之几坐非今之臥牀也。陸氏佃曰恭坐則席。

案坐陽故請向臥陰故請趾此偶憩之時若居主奧則

向東。君子之寢恆東首。則趾西。不必請矣。長者請。而少者卽如其命以設之。若少者力不勝牀。則亦御者設之。坐定然後授几。臥起然後斂席。言長少御者。人之序。言奉執舉斂事之序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簞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
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餽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餽
莫之敢飲食。傳文專反敦音對又丁雷反牟木侯反
卮音支匱羊支反一音以氏反餽音俊

傳文專反敦音對又丁雷反牟木侯反
厄音支匪羊支反一音以氏反餽音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傳移也牟讀曰塹孔疏隱義曰塹土釜今以木爲器象

土釜。卮。酒漿器。孔疏。卮。酒器。匜。盛水漿器。左傳。禧二十三年。懷嬴奉匜沃盥。敦牟。

黍稷器。孔疏。周禮有土敦。今杯孟。饅乃用之。恆常也。旦夕之常食。饅。

乃食之。案古者五十異粢。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舅姑所服。

乃食之。案古者五十異糧。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舅姑所服用之物。子婦不得輒用。所恆飲食之饌。不得輒食。衣衾簞席枕几侍御之人。停貯常處。子婦不得輒傳移嚮他處。杖履是尊者服御之重。彌須恭敬。故弗敢逼近。與及也。接上敦牢之文。非但不敢用。及父母常食飲食。非因餽時。莫敢飲食。

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餽。既食恆餽。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皆與夫餽也。每食餽而盡之。未有

原也。

孔疏原再也。佐餽者。以父母食不能盡。故子婦食之使盡。勿使有餘而再設也。御侍也。謂

長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餽。其婦猶皆餽也。孔氏穎

達曰。此論父母之食。子婦餽餘之禮。子婦者。長子及長子之婦。羣子婦。謂冢子之弟及眾弟婦也。如初者。如上

父母在。子婦佐餽之禮。陳氏澠曰。佐餽者。勸勉之使

食。而後餽其餘也。方氏慤曰。旨甘柔滑。老幼之所宜

食。故父母食之。孺子餽之。輔氏廣曰。父沒母存。食則

獨矣。恐母心之傷也。故冢子御食焉。

禮記

婦無專制。既嫁從夫。故食必同牢。夫死從子。故冢子

御食。卽一食不敢專也。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

睇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瘡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擻。褻衣衾不見裏。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澣。足垢。燂湯請洗。少事長。賤事貴。其帥時。唯于癸反。齊側皆反。藏於月反。噫於界反。噫音帝。咳苦愛反。欠邱劍反。伸音申。跛彼祖音但。裼思歷反。擻居衛反。見賢遍反。垢古口反。漱素侯反。澣戶管反。綻字或作綻。直莧反。紉女陳反。箴之林反。綴丁劣反。又丁衛反。燂詳廉反。潘芳煩反。澣音悔。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莊也。睇。傾視也。易曰。明夷。睇于左

股。案今易作襲。謂重衣。擻。揭衣也。不見裏。爲其可穢。父夷子左股。

母唾洩不見。輒刷去之。手曰漱。足曰澣。孔疏此對文。若散文則諸母不

漱裳詩薄澣我衣皆通也。和漬也。綻。猶解也。潘。米瀾也。帥。循也。時。是

也。共。猶皆也。禮皆如此也。孔氏穎達曰。此論事父母

舅姑。在尊者之所畏敬之法。并論漱澣沐浴。并明少事

長。賤事貴。如事父母舅姑。冠帶尊。故以手漱之。用力淺

也。衣裳卑。故以足澣之。用力深也。吳氏澄曰。有命之

謂或呼之或問之也。呼之則應。唯而不敢諾。問之則對。敬而不敢慢。或進而趨尊者之前。或退而去長者之側。其周迴旋轉。容顏皆謹慎而不肆。齊一而不二。堂階或升或降。室戶或出或入。舉手爲容曰揖。舉足行步曰遊。當此六者之時。皆不敢有噦噫等類不恭之事。陳氏
皓曰。噦。嘔逆之聲也。氣乏則欠。體疲則伸。偏任爲跛。依物爲倚。涕。自鼻出者。方氏慤曰。噦。噫。噎。咳。則聲不恭。欠伸跛倚睇視。則貌不恭。唾涕。則聲貌俱不恭。故不敢爲也。寒不敢襲。暑不敢搔。不敢適已之便故也。

辨 朱子曰。敬事如習射之類。射而袒裼乃爲敬。若以勞倦袒裼。則是不敬。唯涉水而後擻。若不涉而擻。則是不敬。言若非敬事。雖勞不敢袒。若非涉水。雖盛暑不敢褰裳也。

男不言內。女不言外。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內不共井。不共湫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

女不通衣裳。內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內。不
嘯。不指。夜行以燭。無燭則止。女子出門。必擁蔽
其面。夜行以燭。無燭則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
由左。篚非尾反。逼彼力反。本又作
偏。嘯注作叱。尺失反。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不言內。女不言外。謂事業之次序。

授器。祭嚴喪遽不嫌也。孔疏。祭是嚴敬之處。喪是促遽

邪之意。故特相授受。案祭得相授受者。如執醴執鐙
授夫人薦豆執校。尸酢夫人執柄。夫人授尸執足。喪得
相授受者。如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入奠。停地也。陳氏浩
浴。母喪則內御者受之而浴。是也。

祭二者。女必執篚。使授者置篚中而受之。無篚。則授者跪而奠諸地。受者亦跪就地以取之。漏浴室

也。擁。猶障也。男子由右。地道尊右也。劉氏彝曰。不共

井。嫌同汲也。不共漏浴。嫌相褻也。不通寢席。嫌相親也。

不通乞假。嫌往來也。不通衣裳。惡淆雜也。內言不出。惡

交於外。外言不入。惡交於內也。入內嘯歌。則涉乎邪。指

則涉乎覘也。輔氏廣曰。井漏一定。故言不共。寢席衣

衾可移易。故言不通。無燭則止。自防者至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嘯讀爲叱。叱。嫌有隱使也。

陳氏浩曰。不肅不指。謂聲容有異。駭人視聽也。舊讀嘯爲叱。如見非禮舉動。安得不叱以儆之乎。讀如本字爲是。

子婦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嘗。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后復之。

飲於鵠反。食音嗣者市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勿逆勿怠。恐恃其孝敬之愛。或時違

解也。嘗而待。待後命而去。服而待。待後命釋藏也。已弗

欲。謂難其妨已之業也。孔疏。業欲成于已。不欲他人代已。致妨已業。姑且也。

而后復之。遠懟怨於勞事也。案鄭意。謂此勞事而使人代已。恐人怨親愛已。而移

苦于彼。故復之。孔氏穎達曰。此論子婦事父母舅姑。受飲食

衣服之事。應氏鏞曰。此非故爲矯情。蓋委曲以行其意。必如是。而後無所拂于親也。

義姑使之。勿敢逆也。后復之。勿敢怠也。

子婦有勤勞之事。雖甚愛之。姑縱之。而寧數休

之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不可怒。子放婦出。而不表禮焉。

縱本又作

從並用反
數色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寧數休之。不可愛此而移苦於彼也。

孔疏。不可移此于他。不愛之子婦也。庸之言用也。怒。譴責也。表。猶明也。猶爲之隱。不明其犯禮之過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尊者接待卑者之禮。不可怒。謂教之不從。雖怒責之。而猶不從命者。子被放逐。婦被出棄。然猶爲之隱也。

通論輔氏廣曰。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勤勞之事。若遽止

之。是姑息之愛也。子婦未孝未敬。勿庸疾怨。敷教不寬也。子婦放逐。不得已也。不表禮焉。是猶有不忍之心也。

應氏鏞曰。自子婦孝者敬者而下。勉子婦之孝於父母舅姑。自子婦有勤勞之事而下。勉父母舅姑之慈於子婦。

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

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

起孝。

說音悅下同
撻吐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事父母有隱無犯。起猶更也。子從

父之令。不可謂孝。周禮曰。二十五家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撻擊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父母有過。子諫諍之禮。犯顏而諫。使父母不說。其罪輕。畏懼不諫。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其罪重。二者之間。寧可孰諫。謂純孰殷勤而諫。若物之成熟然也。吳

氏澄曰。謂父母有過。則當下其氣。怡其色。柔其聲。以諫。欲其婉順不迫。以冀父母之悅而從已。如此以諫。而父母不從。則又益加孝敬。以感動之。俟其說而再諫。若其不說。則將不諫乎。蓋不可也。與其不諫。而使父母得罪於鄉黨州閭之人。寧孰諫。而使已取怒於父母也。復諫者。再諫也。孰諫者。至三至四而猶未已。如火之孰物。必期變化。若父母怒已之言。其心不說。而施箠撻於已。雖甚而至於流血。亦不敢有疾怨於父母。惟當益加孝敬。

以感動之。而圖孰諫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孟子云。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荀子曰。可以從而。不從。是不子也。未可以從而從。是不衷也。不子不孝也。不衷亦不孝也。夫明乎從不從之義。而以恭行之。然後可以諫。明乎怨不怨之理。而以愛守之。然後可以怨。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孫。甚愛之。雖父母沒。沒

身敬之。不哀。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母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哀。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說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哀。

說音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婢子。所通賤人之子。由。自也。宜。猶善也。應氏鏞曰。婢子賤微。而可遺。庶孽賤微。而可忽。然父母有所鍾愛焉。非特加愛。而又當加敬。至妻妾之切。

金定元言事類 卷三
近吾身者。而亦唯父母是聽。知有親而不知有已也。父母沒而不衰。蓋雖沒而念之愈深。則其敬與愛宜其不衰也。陳氏皓曰。沒身終身也。父母之所愛亦愛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存異 黃氏震曰。婢子。古說謂婢之子。則與下文庶子意重。合如曲禮之婢子。直言婢耳。

案 婢子。婢所生。鄭說是也。若左傳州吁嬖人之子。庶子。則妾所生。先左右媵之子皆是婢子賤。庶子貴。先賤于

貴者。爲加愛敬。于是尤難也。

父母雖沒。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貽以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貽。遺也。果。決也。方氏慤曰。將者。萌

其始之謂。果者。成其終之謂。善不善。亦在乎思不思。果不果之間而已。易曰。君子以果行育德。

通論 輔氏廣曰。檀弓曰。喪三年以爲極。亡則弗之忘矣。於此可見也。曾子曰。五者不遂。裁及其親。敢不敬乎。又

曰。父母既沒。謹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

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母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母忌。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友依注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姑老。謂傳家事於冢婦也。必請於姑

者。婦雖受傳。猶不敢專行也。介婦。衆婦也。請於冢婦。以其代姑之事。母忌者。雖有勤勞。不敢解倦也。善兄弟爲

友。姊姒。猶兄弟也。母敢敵耦。雖有勤勞。不敢掉磬。

孔疏崔氏

云。北海人謂相激之事爲掉磬。隱義云。齊人謂相絞訐爲掉磬。

命。爲使令。皆下冢婦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事舅姑之禮。并明冢婦介婦相

與之節。輔氏廣曰。舅沒則姑老。有婦可以傳家事矣。

然祭祀賓客。禮之大者。亦必請命於姑。然後從事。夫然

後。婦姑各得其宜。介婦不敢敵耦於冢婦。必如是而後

冢婦之志行。而家事宜。方氏慤曰。冢子之妻。謂之冢

婦。以怠者。不以居長而敢自怠也。兩相抗爲敵。兩相合

爲耦言事之勞逸。介婦不敢與冢婦均。不敢並行並坐。亦毋敢敵耦之事也。陳氏澂曰。介婦與冢婦分有尊卑。非惟任事毋敢敵耦。且不敢比肩而行。不敢並受命於尊者。不敢並出命於卑者。蓋介婦當請命於冢婦也。坐次亦必異列。徐氏師曾曰。介婦不請於姑。而但請於冢婦。明有統。且懼瀆尊也。

通論

張氏怡曰。年老傳家事於冢婦。姑之道也。每事必請於姑。毋怠不友。無禮於介婦。冢婦之道也。毋敢敵耦。

於冢婦。介婦之道也。婦性多妬。閨門之內。婦孝姑慈。冢介相得。則家無不理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舅姑年七十以上。傳家事於長子。其

婦亦從夫知家事。若舅沒姑未老。則其婦不得專知家事。王氏曰。友當作敢。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不友無禮。衆婦無禮。冢婦不友之。孔

不友之者。以其無禮故也。

辨正

朱子曰。註說恐未然。項氏安世曰。舅姑使冢婦。

母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言舅姑若任使冢婦。冢婦母得以尊目怠。而凌辱衆婦。令其代已也。不友。謂煩虐之。無禮。謂麾叱之。怠也。不友也。無禮也。三者皆當以母字統之。下文云。舅姑若使介婦。母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亦謂得恃舅姑之使令。而傲冢婦也。兩節皆主使令言之。輔氏廣曰。舅沒則姑老。不以年計。

案禮。夫死從子。祭祀賓客子主之。則子之婦爲內主矣。

孔疏顯與經違

凡婦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婦或賜之飲食衣服布帛佩悅茝蘭。則受而獻諸舅姑。舅姑受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藏以待之。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后與之。

畜許六反茝昌改反又作芷醜止反復扶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命不敢退。婦侍舅姑者也。事必請

於舅姑。不敢專行也。無私。家事統於尊也。或賜之者。謂

私親兄弟。

孔疏。以下文云。若有私親兄弟。故知此或賜為私親兄弟賜也。

藏以待乏。待

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見許也。孔氏穎達曰。若舅

姑不乏。而私親兄弟既貧。將欲以物與之。不敢別請其

財。必於舅姑處。復請其故賜所藏之物。舅姑既許。然後

取而與之。方氏慤曰。私室即婦室。視舅姑之室若公

所故也。舅沒。家婦惟祭祀賓客之事。則請於姑。獻諸舅

姑。不敢私受也。請其故賜而後與之。不敢私與也。吳

氏澄曰。貨。謂所儲資財之物。畜。謂所養畜牲之物。器。謂

飲食等所用之物。假。謂以物借人。與。謂以物與人也。佩。

謂雜佩。悅。謂悅巾。茝。一作芷。即香白芷也。蘭。似澤蘭。二

物皆香草。乾燥則囊而佩之於身。取其芳馨也。既以獻

諸舅姑。舅姑雖不受。不敢視為己物也。惟飲食不可留。

其餘可留之物。亦不敢私用。藏之。以待舅姑乏而欲有

所用之時。則將此物與舅姑用之也。

私假謂假物於人。與下與字對。猶言取與也。故賜陳氏謂卽前所獻之物。而舅姑不受者。與孔疏義同。但凡平日舅姑所賜。而婦以藏之私室者。皆得以請。不請而與不可耳。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富貴。不敢以富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於宗子之門。

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若富。則具二牲獻

其賢者於宗子。夫婦皆齊而宗敬焉。終事而后

敢私祭。

適丁歷反。齊側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祇敬也。宗。大宗。以寡約入。謂入宗子

家。猶若也。子弟若有功德。以物見饋賜。

案賜謂君賜。

當以善

者與宗子。非所獻。謂非宗子之爵所當服也。加。猶高也。

獻其賢者。賢猶善也。

孔疏富具二牲。獻善者于宗子使祭。其不善者用以自祭。案不言

貴省文也。

夫婦皆齊。當助祭於宗子之家也。私祭。祭其祖禰。

孔疏。大宗祭竟。而後敢私祭。案若身為繼禰之宗。則待繼祖之宗祭竟。而後自祭禰。身為繼祖之宗。則待繼高曾之宗祭竟。而後自祭祖禰。上至大宗亦然。孔氏穎達曰。此論族人敬事

宗子之禮。適子。謂父及祖之適子。是小宗也。庶子。謂適子之弟。宗子。謂大宗子。宗婦。謂大宗子之婦也。言小宗子及庶子等。敬事大宗子及宗婦也。方氏慤曰。父兄宗族。彼賤而我貴。彼貧而我富。而我以貴富服御入其門。則是以貴富而加賤貧也。終事而後敢私祭者。蓋宗之親為正統。已之親為旁出也。正統之有祭。公義也。旁

出之有祭。私恩也。則是不以旁出先正統。不以私恩勝公義也。

通論輔氏廣曰。不以貴富入宗子家。此不專為宗子。於

父兄宗族皆不可也。孔氏穎達曰。此文雖主事大宗

子。其大宗之外。事小宗子者亦然。張子曰。祭祖為公

祭。對祖而言。則祭父為私祭。其他推此皆然。案對大宗言。則四小

宗亦為私祭。呂氏大臨曰。庶子不祭祖與禰。明其宗也。傳

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兄弟生而異宮。所以盡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飯。目諸飯也。黍。黃黍也。

孔疏。下言白黍。則上黍是。

黃黍。下言黃粱。

熟穫曰稭。生穫曰稊。

孔疏。稊是斂縮之名。明以生穫。故其

物縮斂也。稭既對稊。故為熟穫。

陸氏佃曰。稊。若今早

稻。食之而已。稭。晚稻耐收。

故說文云。稭。晚粱。稊。早熟穀也。

方氏慤曰。飯者。食之本。製造當及其生熟之宜。

案二說頗異。今江南早稻名秈。六十日即可穫。但收少

性剛。食之令人有力。宜於少者。晚稻名粳。柔

膳。目諸膳

美宜於老人。一名糯。更柔味美。然使人少力。

也。孔疏。豆上所盛美膳。謂羹與醢醢之屬。

此上大夫禮。庶羞二十豆也。以

公食大夫禮饌校之。則饒牛炙閒不得有醢醢衍字。

孔疏。

公食大夫禮二十豆者。腳一牛臠也。臠二。羊臠也。臠三。

豕臠也。牛炙四。炙牛肉也。四物為一行。最在於北。從西

為始。醢五。肉醬也。牛臠六。謂切牛肉。醢七。牛膾八。四物

為第二行。陳之從東為始。羊炙九。羊臠十。醢十一。豕炙

十二。四物為第三行。陳之從西為始。醢十三。豕臠十四。

芥醬十五。魚膾十六。四物為第四行。陳之從東為始。以

上十六豆。是下大夫禮。雉十七。兔十八。鶉十九。鶉二十。

此四物為五行。陳之從西為始。是上大夫所加二十

豆。又以鶉為鴛。

孔疏。釋鳥云。鴛。鴛母。郭氏云。謂鶉。

孔

皇氏賀氏云。鴛。蝙蝠。其義未聞。

氏穎達曰。自此至薑桂一節。總論飯飲膳羞調和之宜。

又明四時膳食所用。并明善惡治擇之等。又顯貴賤所

食之別。案玉藻。諸侯朔食四簋。黍稷稻粱。天子則加以

苽麥為六種。但記文不載耳。

案本文謂諸侯所食飯有此六者。黍粱黃白。或用其

一。則仍四簋耳。或疑其自戾。非也。

方氏慤曰。飯自黍稷而下。皆言其材也。牛曰膾。雞也。土畜。羊曰臠。熏也。火畜。豕曰臠。水畜。皆以其氣臭名之。

通論陸氏佃曰。飲與酒。以養陽氣名之。食與飯。以養陰氣名之。

存疑熊氏安生曰。此經醢文承牛羊之下。則是牛肉羊肉之醢。以其庶羞。故得用三牲爲醢。若其正羞。則不得用三牲。故醢人職無三牲之醢也。陸氏佃曰。醢。目諸

醢也。脯羹雞羹。從麥食。不貴。非食也。牛炙醢。醢所以食炙。牛裁醢。醢所以食裁。牛膾不言醢。蒙上醢也。羊炙羊裁同醢。下於牛也。豕炙豕裁中醢。變於羊也。魚膾上芥醬。變於豕也。

熊陸二說並可通然不若鄭據公食大夫禮爲可信。

飲重醴。稻醴清糟。黍醴清糟。梁醴清糟。或以醢爲醴。黍醢漿水醢。酒清白羞糗餌粉醢。

重直龍反

糟子曹反。醢自私反。醢於紀反。徐於力反。醢力暫反。糗起九反。餌音二。下同。醢依注爲餐。又作餼之。然反又之。

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飲曰諸飲也。重陪也。糟醇也。清沛也。

致飲有醇者有沛者。陪設之也。孔疏。清糟相配。重設也。周禮。漿人共王之六飲。

水漿醴涼醫醢。不云糟也。夫人致飲於賓客。清醴醫醢。

糟。三物皆備。清糟。不體王得備之也。后致飲賓客。醫醢。

糟。不清。與王同體。屈也。陸氏佃曰。有以醢為醴。釀粥。

清有糟。諸侯禮。天子清。大夫以下糟。

為醴也。案。醢。粥之薄者。不釀曰醢。下黍黍醢。粥也。漿酢。

醢是也。釀之則為醴。一而二矣。

載水清醴醢。梅漿濫以諸和水也。陸氏德明曰。乾桃乾梅皆曰諸。以周

禮六飲校之。則濫涼也。紀莒之間名諸為濫。孔疏。周禮。漿人掌王

六飲。水漿醴涼醫醢。此經水漿二者同。醴。即重醴。但用

清耳。涼。此濫。醫。此以醢為醴。醢。此黍醢也。除六飲外。此

經別有醢。鄭司農合醢與醫為一物。謂即以醢為醴者。

非康成義也。康成知醢為梅漿者。下有食之以醢若醢。

醢。獸用梅。醢是醢類。故知梅漿也。酒正辨四飲之物。清

醫漿醢。無水涼。鄭謂無厚薄之齊。不必辨也。又鄭云。涼

寒粥。又名濫者。以諸雜糗飯和水也。案。明齋王氏謂

涼字從水旁。即冰水也。濫者。飲之別名。蓋濫雜也。雜以

五味皆可飲。若今飴湯薑湯鹽酒。目諸酒也。白事酒昔

湯。故列之末。非必雜以糗飯也。

酒也。孔疏。清謂清酒也。事酒昔酒皆白。故以一白標之。

配清酒則三酒矣。不言五齊。以祭祀獻神所飲。非

人常用故也。案。周禮注。事酒。酌有事。羞。目諸羞也。周

者。今醴酒。昔酒。舊醴者。清酒。冬釀夏成。羞。目諸羞也。周

禮。羞籩之實。糗餌粉飧。孔疏。鄭注云。合蒸曰餌。餅之曰

飧。皆粉稻黍米為之。擣粉熬大

豆爲餌。資之粘著。羞豆之實。酏食。糲食。糲。擣熬穀以爲故以粉糲擣之。

粉餌與資。此記似脫。孔疏。據周禮粉下有資。酏當爲餐。

孔疏。黍酏非膳羞所用。酏以稻米與狼臙膏爲餐是也。食與糲食連文。知必糲類。

陸氏佃曰。糲餌。邊人所謂糲餌。言糲餌則資可知。粉

酏。酏人所謂酏食。言粉酏則糲可知。四者謂之差。則以甚美故也。

存疑陳氏澹曰。周禮羞邊之實。糲餌粉資。此酏字當讀爲資。記者誤耳。

食。蝸醢而苾食。雉羹。麥食。脯羹。雞羹。折稊犬羹。

兔羹。和糲。不糲。濡豚。包苦實。蓼。濡雞。醢醬。實蓼。

濡魚。卵醬。實蓼。濡鼈。醢醬。實蓼。殷脩。蜆醢。脯羹。

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醢醬。桃諸。梅諸。

卵鹽

食音嗣。下苾。食麥。食食。齊皆同。徐如字。蝸。刀戈反。

苾音孤。字又作菰。同雉羹。絕句。脯羹。雞羹。絕句。折

之。列反。稊音杜。和胡臥反。糲三敢反。蓼音了。濡音而下

同。包伯交反。醢音海。本作醢。呼兮反。卵醬之卵。依注

次定禮記義疏

卷三

內則一

三

稻也。脯謂析乾牛羊肉也。凡羹齊宜五味之和。米屑之

糝。糝則不矣。凡濡謂烹之以汁和也。孔疏烹煮以苦。苦

茶也。以包豚殺其氣。卵讀為鯢。鯢魚子。或作攔。陸氏德

又作門。孔疏鳥卵非為醬之物。今卵醬承濡魚之下。宜是魚類。故讀為鯢也。蝦脩。捶脯施薑

桂也。蚳蚳。蚳子也。膚或為胖。切肉也。孔疏以正膚在卵

鹽大鹽也。孔疏以其鹽自蝸醢至此二十六物。吳氏澄

三羹物五。濡物四。醢物四。醬物三。蝦脩。麋脯。魚膾。麋腥。桃諸梅諸卵鹽七物。各一。共二十六物。脯羹再出。醢醬

三出。醢醬即肉醬也。以皆人君燕所食也。孔疏周禮掌客諸侯相食

皆鼎簋十有二。其正饌與此不同。公食大夫禮與此又異。故疑是人君燕食也。徐氏師曾曰。諸侯食無苽麥

或天其饌則亂。孔疏上陳庶羞。依牲大小先後。此孔

子與氏穎達曰。以蝸為醢。以苽米為飯。以雉為羹。三者味相

宜。以麥為飯。析脯為羹。又以雞為羹。三者亦味相宜。細

折稻米為飯。以大兔為羹。三者亦味相宜。此等之羹宜

以五味調和。米屑為羹。不須加糝也。濡豚之時。包裹豚

肉。以苦菜殺其惡氣。濡雞加之以醢及醬。濡魚以魚子

為醬。濡鼈加醢醬。四者皆破開其腹。實糝於其中。又更

縫而合之以煮也。食腍脯之時。以蜆醢配之。食析脯爲羹。以免醢配之。食麋膚。以魚醢配之。食麋生肉之時。還以麋醢配之。食桃諸梅諸之時。以卵鹽和之。諸菹也。卽今之藏桃藏梅也。欲藏之時。必先稍乾之。故周禮謂之乾蓀。陳氏澥曰。食之則和以卵鹽。方氏慤曰。蝸。蝸牛。卽蜺蚶也。其

殼高而首有角。其肉可以爲醢。故周官鼈人共之以授醢人。菹。卽周官六穀之菹也。和糝不蓼。謂旣和之以糝。則不加蓼也。蓼味辛。或用或否。以其性味各有所宜。故

也。濡豚。猶曲禮所謂濡肉。蓋和之以清者。陸氏佃曰。腍。鍛煉之使精脩。脩節之使雅。

通論 劉氏彝曰。士庶不備物。其有者如此法制之。以敬祭祀。則鬼神享。以奉燕飲。則賓客樂。以饌尊親。則衰病宜之。其在教也。爲婦功焉。聖人所以致子婦於孝敬。惜衰老於充肥者。其道如是也。

凡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

以滑甘。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

魚宜苽。

齊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飯宜溫。羹宜熱。醬宜涼。飲宜寒。多酸

多苦多辛多鹹。多其時味。以養氣也。

孔疏。經方春不用酸。夏不用苦。謂壯

者減其味。以殺盛氣。此恐虛羸。故多其時味。以養氣也。

案食醫注云。尚其時味。而甘以成之。猶水火金木之

載于

牛宜稌已下。言其氣味相成。

孔疏。上以犬羹配折稌。人君燕食以滋味

為美。此一節。皆周禮

食醫文。乃正食也。

方氏慤曰。氣之溫涼寒熱異宜。

味之酸苦辛鹹異等。因時適宜。以辨其等。未始不齊也。

故謂之齊。食齊。黍稷稌粱之類。羹齊。雉兔雞犬之類。醬

齊。醯醢醢菹之類。飲齊。水醬醴涼之類。可否相濟。謂之

和。酸以養骨。苦以養氣。辛以養筋。鹹以養脈。甘以養肉。

肉則肌膚之所包。而欲其緩。滑以養竅。竅則內外之所

通。而欲其利。故調以滑甘。而利其竅。緩其肉焉。黃氏

裳曰。天有四氣。人有五臟。一氣不備。物受其病。五臟亦

然。四齊相廢。則或養其一臟。而遺其四。害不淺矣。四味

一多。慮其不通。滑以調之。慮其不和。甘以調之。四時之

氣各欲其強。而運四味之所養。分於四臟者。脾也。載四行之所用。均於四時者。土也。調甘滑以養脾。而後脾能運四味以行焉。四齊所視。不失其時。四和所多。不失其節矣。牛羊豕大鴈魚。天產也。以爲膳。養人之精。稌黍稷梁麥苽。地產也。以爲食。養人之形。精不足於養。則氣衰。形不足於養。則氣殆。膳食之養。不可廢。膳食之宜。不可失。則又會其所宜。致其所養焉。

通論

劉氏彝曰。周官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

羞百醬八珍之齊。而曰。凡君子之食。恆放焉。此大司徒得以施諸教。人子皆視此以養親也。

春宜羔豚。膳膏薺。夏宜牀鱸。膳膏臊。秋宜犢麋。

膳膏腥。冬宜鮮羽。膳膏膻。

薺音香。牀其居反。鱸本又作牀。所求反。臊素刀。

反麋音迷。腥音星。膻升然反。

鄭氏

康成曰。牀。乾雉也。

孔疏。士相見禮云。冬執雉。夏執牀。故知牀爲乾雉。

鱸。乾魚也。

案庖人疏云。牀鱸同。是夏用之。牀既是乾雉。明鱸是乾魚。

鮮。生魚也。

孔疏。鱸既爲乾。

魚。故鮮爲生魚。月令。季冬獻魚。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是冬魚成也。

羽。鴈也。

孔疏。羽既多。

而冬來可。此八物。四時肥美也。孔疏。羔豚物生而肥。麋食者唯鴈。而乾。魚鴈水涸而性定。為其大盛煎以休廢之膏。節其氣也。牛膏

薌。犬膏臊。雞膏腥。羊膏羶。孔疏。牛土。春木王則廢。犬金。夏火王則廢。雞木。秋金王則

廢。羊火。冬水王則廢。又曰。此一經。周禮庖人。文。方氏

慤曰。牛之土助養脾。犬之金助養肺。雞之木助養肝。羊

之火助養心也。案鄭謂膳以節物氣之。大盛。方謂膳以助臟氣之時衰。二義相足。賈氏公彥曰。

煎和之謂膳。

案周禮庖人言行。此言宜行者用也。宜者當也。惟宜故

行。其說互相備耳。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麀鹿。田豕。麇皆有一

軒。雉。兔。皆有毛。爵。鷄。蜩。范。芝。栴。菱。棋。棗。栗。榛。柿。

瓜。桃李。梅。杏。楂。梨。薑。桂。麇九倫反。本又作麇。又作麇。下同。軒依注作憲。蜩音條。栴

音而本又作糯。菱音陵。棋音矩。榛側巾反。柿音侯。楂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脯皆析乾其肉也。軒讀為憲。憲謂藿

葉切也。芼謂菜釀也。軒或為胖。蜩蟬也。范蜂也。菱芰也。

牛脩至薑桂三十一物。皆人君燕食所加庶羞也。孔疏。大夫

燕食有膾無脯。故知此是人君燕食。周禮。籩人。醢人。正羞。唯棗栗榛桃。無以外雜物。故知所加庶羞。周禮。

天子羞用百有一十品。記者不能次錄。孔疏。庶羞既多。不能依次條錄。但錄諸侯燕食而已。亦不能依次也。

孔氏穎達曰。麋鹿田豕麇。非但爲脯。又可腥食。食時皆以藿葉起之。而不細切。故云皆有軒。不云牛者。牛唯可細切爲膾。不宜大切爲軒。雉羹兔羹。皆有芼菜以和之。芝栢者。庾蔚云。無華葉而生曰芝。栢。盧氏曰。芝木芝也。王肅云。無華而實者名栢。皆芝屬。則芝栢是一物。賀氏云。芝木槩。栢軟棗。以芝栢爲二物。非也。彭氏汝礪曰。麇。麇也。

論 劉氏彝曰。四時之和氣。可以脯。可以乾。可以鹹。可以藏。以備乎老者之所欲也。士庶之力。雖不得畢備。有則儲之。亦子婦所以盡於敬孝也。

注 鄭氏樵曰。爾雅注。栢。茅栗。郭云。江東呼栢栗。陳氏皓曰。江淮呼小栗爲栢栗。棋形似珊瑚。味甘美。一名白石李。吳氏澄曰。所記蓋三十二物。牛脩至范十五物。飛走之味。芝至梨十五物。草木之味。其未薑桂二物。則調和者也。

案鹿山獸能補陽麋澤獸能補陰月令仲夏鹿角解仲冬麋角解二獸迴別而趙氏岐云麋鹿之大者則混而一之芝生於地爲地耳小曰卷耳通謂之芝生於木爲木耳有黑有白通謂之栲若賀所云軟棗鄭樵所云栲栗則皆果屬非芝類矣山查小如指梨大如拳亦有頗小而味酸澁似查者謂之查梨總之品物或古今異名南北異產不可勝窮況鄭言天子庶羞百二十品記者不能次錄則三十一物固已而吳氏三十二物說亦得

備一義也。

大夫燕食有膾無脯有脯無膾士不貳羹載庶人耆老不徒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卑差也。

孔氏穎達曰鄭志曰脯

非食穀此燕得食脯者謂食不專用脯若有餘饌則兼有脯士不貳羹載者謂士燕食也黃氏裳曰膾脯是食之珍味而大夫燕居常食不得兼之羹載爲食之本而士燕居常食亦不得兼之降及庶人唯耆老乃不徒

食。謂七十者無故可食肉矣。故云庶人無故不食珍也。
存異孔氏穎達曰。此接上人君燕食。因明大夫士庶人
燕食不同。若朝夕常食。則下云羹食。自諸侯已下至於
庶人無等。

案上經所陳。既非諸侯所食。又非公食大夫禮。特人君
燕食所加。庶羞也。不應此燕食。忽指正燕禮食禮也。此
節文義趨重末句。言大夫士雖貴。亦有所不兼。唯老則
庶人亦不徒食。以優老也。起下文養老之意耳。

膾。春用蔥。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蔥。膏
用薤。三牲用穀。和用醯。獸用梅。鵠羹。雞羹。鴛羹。
之蓼。魴鱖。烝。雛。燒。雉。薤。無蓼。

烝皇絕句。賀讀烝。雛爲句。
雛仕俱反。皇讀雉。薤爲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芥。芥醬也。

孔疏上謂魚膾芥醬。則謂
秋時用芥芥辛。於秋宜也。

脂。肥凝者。釋者曰膏。穀。煎菜菹也。漢律會稽獻焉。爾雅
謂之楸。孔疏。賀氏云。今蜀郡作之。九月九日。取枝連實。
長四五寸。一升實可和十升膏。陸氏德明曰。
似菜菹。而實赤小。方氏慤曰。用之能殺虫。案本
草。菹。一作艾。此食菜菹。非吳菜菹也。故曰菜菹類。和

用醯者。畜與家物自相和也。獸用梅者。亦野物自相和也。釀。謂切雜之。鴛在羹下。烝之不羹也。燒烟於火中也。薺。藕荏之屬也。此皆言調和菜羹之所宜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調和飲食之宜。鶉羹雞羹者。用鶉用雞爲羹。鴛唯烝煮之而已。不以爲羹。釀。謂切雜和之。言鶉羹雞羹及烝之者。皆釀之以薺。魴鱖二魚。皆烝熟之。雖烏之小者。火中燒之。然後調和。雉或燒或烝或可爲羹。其用無定。故直云雉也。魴鱖烝及雞燒并雉等。三者調和。唯

以蘇荏之屬。無用蓼也。

案或曰。釀者用諸酒。薺者羹用蘇。言鶉雞可羹。鴛可釀。三者皆

用蓼。魴鱖可烝。雞可燒。雉用薺。三者皆無蓼也。此別爲一義。

方氏慤曰。蔥以氣達

爲恩。於春物生爲宜。芥以味辛爲介。於秋物成爲宜。故贈用二物以和之。韭性溫而生能久。春所宜。蓼性辛而氣能散。秋所宜。故豚用二物以和之。三牲肉體之大者。氣之所聚。不能無毒。故用藪之辛以散其毒焉。和用醯。謂三牲也。書曰。若作和羹。爾惟鹽梅。醯與梅皆酸也。和之以收其味而已。

不食。雞鼈狼去腸。狗去腎。狸去正脊。兔去尻。狐

去首。豚去腦。魚去乙。鼈去醜。去起呂反。下竝同。尻苦刀反。腦如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爲不利人也。雞鼈伏乳者。醜謂鼈

竅也。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攢之。論治擇肉物惡者。及

果實之屬。陸氏佃曰。狼腸直。故去腸。狗腎熱。故去腎。

狸脊上一道如界。兔尻有九孔。豕俯聚精在腦。醫方云。

豕腦食之昏人精神。故去腦。方氏慤曰。狐首丘。故狐

去首。爾雅。魚腸謂之乙。餒自腸始。故魚去乙。

正義鄭氏康成曰。乙。魚體中害人者名也。今東海鰐魚

有骨名乙。在目旁狀如篆乙。食之鯁人不可出。陳氏

澥曰。或云醜。頸下骨。能毒人。

正義魚去乙。方訓典而確。此皆常有之物。何必東海鰐魚。

不言去腸。避文複也。醜訓。鄭得之。

肉曰脫之。魚曰作之。棗曰新之。栗曰撰之。桃曰

膽之。粗梨曰攢之。膽丁敢反。攢再官反。本又作鑽。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治擇之名也。皇氏侃曰。脫之。除

其筋膜。取好處。爾雅注。李巡云。去其骨。郭璞云。剝其皮。作之者。取魚搖動之。視其鮮餒。餒者不食。郭云。今本作斲。謂削鱗也。孔氏穎達曰。棗易有塵埃。恆治拭之。使新。栗多蟲。數數布揀。撰省視之。桃多毛。拭治去毛。令色青滑如膽。祖黎恐有蟲。故一一攢看其蟲孔。

通論方氏慤曰。爾雅。瓜曰華之。桃曰膽之。棗李曰寔之。

檀梨曰鑽之。與此大同小異。

存疑孔氏穎達曰。或曰。桃有苦如膽者去之。

牛夜鳴則廕。羊冷毛而毳。羶狗赤股而躁。噪鳥鵲色而沙鳴。鬱豕望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般臂。漏雞尾不盈握。弗食。舒鴈翠。鵠鵠胖。舒鳧翠。雞肝鴈腎。鵠奧。鹿胃。

廕音由冷音零結毛如羶也。毳昌銳反躁早報反。鵠劉普保反。作星般音班。臂本又作擘。必避反。徐芳避反。漏依注作。樓音樓。鵠胡篤反。鵠音保。奧於六反。胃音謂。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皆為不利人也。廕惡臭也。春秋傳曰。一薰一廕。冷毛毳。毛別聚旃不解者也。

孔疏。冷謂毛本稀。毳謂毛

頭赤股。股裏無毛也。皤色。毛變色也。孔疏。色不潤澤。沙猶嘶也。

鬱腐臭也。案鬱。周官作狸。望視。遠視也。方氏慤曰。豕俯首以食。病則首昂。莊子所謂豕

之亢鼻也。案周禮作盲視。鄭注以望爲正。腥。當爲星。聲之誤也。星。肉中如

米者。陸氏德明曰。說文云。腥。星見。食豕。令肉內生小息肉也。般臂。前脰般般然也。

漏。當爲螻。如螻蛄臭也。舒鴈。鵞也。翠。尾肉也。鵠鵠。謂

脇側薄肉也。舒鳧。鵞也。孔疏。爾雅釋鳥文。李巡云。野曰鴈。家曰鵞。野曰鳧。家曰鵞。方

氏慤曰。爲人所畜。飛不疾而舒。故謂之舒。鵠。與脾。脾也。鵠。或爲鵠也。孔氏

穎達曰。此論臊腥羶臭及諸物不可食者。躁。謂舉動急

躁。交睫。謂目睫毛交。牛夜鳴。至般臂漏。皆與周禮內饔

職文同。雛。謂小鳥。尾盈一握。然後堪食。若其過小未盈

握。不堪食也。自此以下。因廣言不堪食之物。與。謂脾。毗

藏之深奧處。吳氏澄曰。夜鳴。至般臂。言其形之病。瘠

羶臊鬱腥漏。言其臭之惡。有此病形。必有惡臭。其肉皆

不宜食也。陳氏澹曰。此雛下九物亦不可食。

肉腥細者爲膾。大者爲軒。或曰。麋鹿魚爲菹。麇

爲辟雞。野豕爲軒。兔爲宛脾。切蔥若薤。實諸醢

以柔之。

膾之倫反辟必益反徐芳益反宛于晚反脾婢支反醢呼兮反本或作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膾爲軒言大切細切異名也。

凡大

切若全物爲菹。細切者爲膾。

膾者必先軒之。所謂菹而切之。此軒辟

雞宛脾皆菹類也。

孔疏其牲體大者菹之其牲體小者膾之故麋鹿魚野豕爲菹爲軒是菹

也。膾爲辟雞兔爲宛脾是膾也。

醢菜謂蔥薤。

而柔之以醢殺腥肉及其

氣菹軒菹而不切辟雞宛脾菹而切之。

孔疏皆少儀文菹則牒也聲相

近耳。軒或爲胖宛或作鬱。

孔氏穎達曰此明膾菹之異

用肉不同言或曰者作記之時無其制舊有此言也少

儀不言魚此言魚者記異聞是魚之大者也切蔥若薤

或用蔥或用薤肉與蔥薤置諸醢中悉皆濡孰故云柔

之。

羹食自諸侯以下至於庶人無等大夫無秩膳。

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

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一。

食音嗣坵丁念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羹食食之主也。

孔疏凡人所食羹飯爲主助以雜物醬是

衆食所須故曲禮云醢醬處內公食大夫禮公設醢醬注以其爲饌本也又牲與黍亦諸食之本故掌客云鼎

簋十有二。注。合言之。以俱食主也。

庶羞乃異耳。

孔疏。公食大夫禮。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豆。又周禮掌客云。上公食四十。侯伯食三十二。子男食二十四。食謂庶羞美可食者。此庶羞乃異也。

也。無秩膳。謂五十始命。未甚老也。七十有閣。有秩膳也。

孔疏。六十者比五十有常肉。比七十則有無肉時。案疏合下宿肉句解。閣以版爲之。度食物也。

達夾室。大夫言於閣。與天子同處。天子二五倍諸

侯也。

孔疏。天子尊。庖廚遠。故左右夾室各五閣。諸侯稍卑。庖廚宜近。故殺於天子。大夫卑無嫌。故亦於夾室。

案疏意謂庖廚遠。則取之難。故多置閣以備所需。諸侯庖廚近。則取之易。故備者少。五者。三牲

之肉及魚腊。崔氏靈恩曰。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左

右爲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孔氏穎達曰。食謂飯

也。此謂每日常食。若非依常禮食之外。或別有牛羊豕

之肉。隨時得爲羹也。其黍稷稻粱依禮正食之外。別有

稼穡收穫。皆得爲飯。故云羹食無等。方氏慤曰。食爲

主。羹爲配。人所日用者也。惟稱有無隨其所宜。不制豐

殺。而預爲之等焉。雖然。此特自諸侯以下而已。若王。則

周官膳夫。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則固有等矣。

張氏怡曰。上言大夫士庶燕食有無。以肉食言也。此

言無等。以羹食二者言也。閣。木爲之而高。坫。土爲之而卑。此其別也。

存疑陸氏佃曰。堂上爲達。公侯伯於房中。下天子也。左達。左夾室前堂。右達。右夾室前堂。大夫言於閣三。則蒙上房中可知。吳氏澄曰。士言於坫一。疑亦在房中。或北堂之角也。

案鄭謂達夾室。崔氏言序外有夾室。其制甚明。陸乃謂達夾室前堂。夫堂前無牆。故顯。室有牆。故隱。豈有堂室混爲一者。吳謂士坫在北堂之角。案東房有北階。無北牆。故北以半曰北堂。恐亦非置坫之所。

